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(须提供《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)。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,将作无效标处理。

中小(微)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宿迁市湖滨新区农村工作局</u>采购编号为<u>JSZC-321392-WYGC-C2025-0023</u>,<u>湖滨新区 2025 年度农村户厕改造项目</u>的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<u>湖滨新区 2025 年度农村户厕改造项目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江苏</u> <u>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2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216.410145</u>万元,资产总 额为 579.90958 万元¹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<u>湖滨新区 2025 年度农村户厕改造项目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江</u>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<u>2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216.41014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579.90958 万元¹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》: <u>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

日期: 2025年7月1日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**2**220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